

## 第 10 章

### 跨境吸毒及對外合作

#### 跨境吸毒

##### (A) 概覽

10.1 近年，社會人士意識到跨境吸毒問題嚴重。有意見認為，香港毗鄰深圳，加上與珠江三角洲各城市之間的交通也很方便，令問題惡化。有意見表示情況令人憂慮，因為警方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後，本地多間有問題的娛樂場所結業，港人會選擇到深圳吸毒。

10.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在二零零七年，所有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約有 11%（或 1 451 人）曾在內地（主要在深圳）吸毒。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29 歲。至於 21 歲以下的吸毒者，約有 17%（或 490 人）曾在內地吸毒，其中約半數來自北區、元朗及屯門。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17 歲。

10.3 根據深圳當局的資料，在二零零七年，共有 166 名香港居民在當地因吸毒而被捕，其中 148 人年滿 21 歲，16 人在 21 歲以下<sup>1</sup>。過去三年，被捕人數及所判刑罰載於圖 1。

圖 1 在深圳因吸毒而被捕的人數（按所判刑罰劃分）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行政拘留	290	458	114
戒毒治療	60	82	51
罰款	0	36	1
總計	350	550 <sup>2</sup>	166

10.4 有社工察覺到，很多青少年跨境到深圳吸毒，然後在凌晨時分返回香港。我們很難估計這類青少年的人數。我們曾在全日運作的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站，統計在午夜後離境的旅客人

<sup>1</sup> 有兩人年齡不詳。

<sup>2</sup> 二零零六年的人數總計不等於 550，因為部分人同時被判接受戒毒治療和罰款。

數，作為背景參考資料。理解統計數字時必須小心，因青少年可能是隨同家人為合法原因過境。

**圖 2 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站在二零零七年每天 0000 時至 0600 時之間的平均離境旅客人數**

年齡	平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周末 (星期六、星期日 及星期一)	長假期 (六段期間)	全年
11 歲以下	56	83	112	67
11 至 14 歲	8	19	30	13
15 至 16 歲	32	61	59	44
17 至 18 歲	122	190	187	151
19 至 20 歲	234	308	325	266
21 歲及以上	6 308	7 153	7 202	6 671
所有年齡	6 759	7 813	7 915	7 212

## (B) 香港的工作

10.5 當局十分關注跨境吸毒的情況，多年來一直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採取各類措施。

10.6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打擊跨境吸毒活動是重點工作範疇之一。二零零四年，這範疇獲外界捐贈 500 萬元，由是我們製作了一輯改編自真實個案的實況電視劇“禁毒檔案 ADF”和 10 集以家長為對象的一分鐘電視特備節目，並贊助了 18 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禁毒教育及宣傳項目。我們還利用這筆捐款製作了一套宣揚禁毒信息和跨境吸毒後果的中小學教材。禁毒基金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撥款計劃中，以打擊跨境吸毒活動作為重點資助範疇之一。

10.7 警務處及海關經常聯同社區領袖、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在長假期之前及其間，我們已加強這類工作，與特定的宣傳措施同步推行，例如透過傳媒和在列車內播放禁毒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羅湖站張掛大型海報和橫額等，以及通過接受媒體的專題訪問，發出阻嚇信息。其他打擊跨境吸毒問題的宣傳活動包括警務處向在新界區參加禁毒講座的學生，流連遊戲機中心和網吧等的青少年派發單張，類似的信息也在新界北學校防止罪案網絡中傳播。

10.8 至於執法方面，警務處與海關緊密合作，協力打擊和預防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他們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制定策略和合作安排，互換資料和情報，並進行撲滅跨境罪行的聯合或協調行動。

10.9 警務處與廣東省當局已商議合作機制，協定如何接收在廣東省內因吸毒而被捕並由內地當局遣返香港的香港居民（視乎內地當局的資源和安排，會分批遣返）。社工會獲得通知，與警方一起在港方接收被遣返的吸毒者，並為其中願意受助的人士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警方根據這機制接收了166名香港居民，當中16人年齡在21歲以下。

10.10 禁毒處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設定三地合作框架，目的在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合作。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地輪流主辦每年的粵港澳研討會或活動，就執法、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預防教育等方面，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

### (C) 內地的工作

10.11 專責小組注意到，隨着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關建立起積極的聯繫，內地當局加強了禁毒方面的執法工作，特別是在娛樂場所打擊吸毒活動。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間，深圳當局展開特別行動，掃蕩涉及毒品罪行的娛樂場所。為作出配合，香港警方也在同一期間展開大型行動，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途徑，打擊販運和吸食毒品的活動，結果拘捕了超過300人，並檢獲大批毒品。香港海關和內地海關當局也在有關方面建立緊密聯繫，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在管制口岸展開聯合行動，以堵截可疑毒品帶家。兩次行動都檢獲大批毒品和拘捕了大批疑犯。

10.12 內地把吸食毒品視為《治安管理處罰法》所訂明的違反治安管理行為<sup>3</sup>。因這種行為而被捕的人，一般會被判罰款人民幣2,000元和行政拘留10至15天。新制定的《禁毒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實施後，當局可勒令吸毒者接受三種戒毒措施（即自願戒毒、社區戒毒和強制隔離戒毒）。

---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沒有把吸食毒品訂為刑事罪行。

## **(D) 關注事項**

10.13 在打擊跨境吸毒問題上，專責小組留意到，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和懲處的風險相對較低。專責小組指出—

- (a) 因跨境吸毒而被深圳當局拘捕和遣返的香港居民，以成年人居多。在現行機制下遣返香港的青少年相對較少。
- (b) 就吸毒問題採取的執法行動，往往有所謂“氣球效應”：加強某一地區的執法工作時，如不同時以相若行動控制鄰區的情況，或會令不法活動聚集於鄰區。從深圳與香港（尤其是元朗和北區等靠近深圳的地區）的情況，可見一斑。
- (c) 青少年認為，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機會不大，而且內地的一般價格水平低於香港。
- (d) 雖然看管子女基本上是家長的責任，但有家長根本不知道子女可能離港外遊，惶論他們在外地吸食毒品。

10.14 限制青少年人出境並不可行，因為香港居民（包括未成年人士）均擁有出入自由這項基本權利。目前，香港居民如在香港境外吸毒，不屬於觸犯香港法律，而香港也不可以對他們在香港境外的行為判處刑罰。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有迫切需要與內地（特別是深圳）合作，以便打擊在內地司法管轄區內進行的這類不法活動。香港當局可以同時在香港採取行動，使打擊吸毒活動的執法工作取得最大成效。

10.15 更重要的是，專責小組認為家長應提高對跨境吸毒問題的認識和加強留意子女的可疑行為。他們應承擔更大責任，防止子女無論在香港或內地吸毒。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為家長提供資訊和協助。

## **(E) 策略及措施**

### **(a) 香港和內地當局採取合作互補的執法行動**

10.16 考慮到上述“氣球效應”，兩地當局應該互相協調，加強打擊青少年吸毒活動的執法工作才會取得最大成效。深圳和香

港在去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的同步行動，成效非常顯著（上文第10.11段）。

10.17 爲此，深圳當局在娛樂場所嚴厲執法，配合香港警務處和海關的加強行動，會有所需的阻嚇效應，可遏止香港的青少年前往深圳吸毒。專責小組支持我們的執法機關應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包括加強兩地的相應行動，爲促進互相的執法效益交換情報，並與深圳的執法機關策劃合適的聯合行動。專責小組審視了兩地合作的不同範疇，並於以下段落提出相關建議。

#### **(b) 共用資料**

10.18 目前，內地當局會向香港警方提供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捕的資料，包括香港居民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供防止和偵查罪案用途。警務處現時不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以外任何一方共用這些資料。

10.19 專責小組認爲，應盡量通知家長有關子女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使他們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向適當機構求助。爲使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合適的支援團體可以提供跟進復康服務，在適當考慮私隱及個人資料等課題後，也可向此等機構提供有關資料。這與當局的想法一致：父母應多關注子女，尤其要留意他們是否有吸毒行爲（不論是否在香港發生），並向他們提供協助。

10.20 爲作出這安排，當局在現有遣返吸毒人士安排的基礎上，正與內地當局商談提供有關香港青少年在深圳因吸毒而被捕的有關資料。

#### **建議 10.1**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與內地商討加強合作，以打擊跨境吸毒問題，包括由香港警方向內地當局接收關於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以便香港當局通知有關青少年的父母，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

## 已推行的措施

已經與內地當局就提供這些資料，進行有建設性的商討。現正擬定詳細安排，以落實新措施。

### (c) 遣返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香港青少年

10.21 正如上文第 10.9 段所述，根據現行機制由內地當局遣返並由香港警方接收的青少年，近年來人數一直不多。

10.22 隨着內地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並嚴格施行法例和罰則，專責小組預期會有較多香港青少年因在內地吸毒而被捕。專責小組建議，當有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被捕和行政拘留後，他／她將被遣返香港，由香港警方接收。

10.23 專責小組也認為有需要加強協助被遣返的青少年。這些青少年因在內地吸毒被捕和遭行政拘留，他們的健康和情況應值得關注。因此，警方可以查問這些青少年，並通知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前往警署或邊境管制站接他們<sup>4</sup>。社工也應獲得通知，以便前往接收地點提供協助。如果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前來，則警務人員或獲社會福利署長授權人士在有需要及符合規定的情況下，可能要引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 建議 10.2

專責小組建議，香港應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以把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和遭行政拘留的香港青少年遣返香港，並由香港警方接收這些青少年後適當地查問，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接他們回家，及／或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尋求社工支援。

<sup>4</sup>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務人員須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及達到其他目的）。因此，警務人員如顧慮到某青少年的健康狀況及利益，或認為該青少年處境危險，則可以向他查問，以確定他是否有能力照顧自己。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查問，包括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聯絡，以便在安全地方把該青少年交予其父母或監護人。

### 已推行的措施

已經與內地當局進行有建設性的商討，他們準備加強有關工作。現正擬定詳細安排，以落實新措施。

#### (d) 警方向明顯受毒品影響的青少年作出查問

10.24 屢有報道指，一些從深圳回港的香港青少年（尤其是於凌晨時分經落馬洲回港的青少年），抵港時神智受毒品影響。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境外吸毒不屬違法，所以有關青少年除非接受海關搜查，否則通常都可以順利入境。

10.25 如果在邊境管制站有青少年明顯受毒品影響，令人關注他們的健康和狀況，警方可以介入，向他們作出查問，甚至聯絡他們的父母。

10.26 除警方本身的行動外，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也可以在進行本身的抽查和監察工作時，留意辨識可疑或高危的青少年，如有發現，便知會警務處同事。有關當局可制訂適當的執法和調配策略，以加強阻嚇作用，例如在周末或長假期特別執勤。

### 建議 10.3

專責小組建議，從內地返港的青少年如果明顯受毒品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自理能力－而令人關注其健康和狀況，警方應作出查問，並在有需要時聯絡他們的父母。

#### (e) 邊境管制站的偵緝能力

10.27 往內地吸毒的香港青少年，很可能將毒品帶返香港供日後吸食，或被毒販引誘成為毒品帶家。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偵緝能力將有助打擊跨境吸毒問題。如第 9 章及建議 9.8 和 9.9 所述，應加強海關搜查犬服務與便衣人員的行動以提高執法力度和對吸毒者及毒販的阻嚇作用。

## (f) 家長的責任

10.28 一些青少年所以在內地不受約束地吸毒，可能是因為家長不清楚他們的行蹤，更不知道他們離港外遊。家長只要知悉和合理地約束子女的行動，也可更好地盡父母的責任。

10.29 首先，家長應考慮保管子女的回鄉證，令子女不能在不告知父母的情況下出境。其次，家長可代表 18 歲以下的子女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出入境記錄證明，費用為 140 元。專責小組認為，告知家長這方面的事宜有好處。

### **建議 10.4**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勸諭家長保管未成年子女的回鄉證，並告知他們入境事務處可提供其子女的出入境記錄證明。

## (g) 預防教育和宣傳

10.30 正如上文第 10.6 和 10.7 段所述，當局在打擊跨境吸毒問題上，一直十分着重預防教育和宣傳。我們正加強有關工作，並在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的基礎上，乘勢教育市民在內地吸毒的法律後果。為學校教職員和家長擬備的全新資源套，也會加入關於跨境吸毒方面的素材，包括有關執行上述任何的建議的情況。

### **建議 10.5**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繼續致力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打擊跨境吸毒問題，包括執行專責小組建議的有關措施的情況。

## 對外合作

### (A) 概覽

10.31 毒品問題並無地域界限。基於這問題的跨國性質，各司法管轄區很難獨自把問題解決，必須與其他國家和地方緊密合作



和協調。在國際和區域禁毒工作上，香港一直悉力以赴，通力合作。

10.32 在國際層面，香港嚴格遵守聯合國的毒品公約<sup>5</sup>，對受公約管制的物質和化學品原料，制訂和執行規管制度。當局特別引入立法措施，落實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sup>6</sup>不時作出的決定，並編製有關毒品的報表和統計報告，呈交國際麻醉品管制局<sup>7</sup>。

10.33 為了解全球毒品問題、國際標準和規定的最新發展，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周年會議。為表承擔，香港每年捐助 12 萬港元給聯合國毒品管制計劃。香港也積極參與其他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例如國際緝毒會議，與全球的對口單位分享經驗和交換意見。

10.34 香港也自行籌辦這方面的活動，以期加強合作，與其他地方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舉例說，在二零零五年，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聯合舉辦“打擊濫用藥物國際會議”<sup>8</sup>，約有 400 名來自內地、澳門和海外國家的代表出席。

10.35 在區域層面，我們十分重視廣東、澳門和香港三地在打擊吸毒和販毒問題上的溝通和協調。一如上文第 10.10 段所述，我們已與廣東和澳門的對口單位設定三地合作框架。

10.36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所訂的互相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安排，香港的禁毒專員是新加坡全國肅毒理事會委員（該理事會就禁毒工作和政策向新加坡政府提供意見），而新加坡中央肅毒局局長則是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0.37 在執法方面，對外合作也極其重要，可促使毒品供應減少。由於香港位處亞太區域要衝，並擁有優越的國際運輸網絡，販毒集團必然會嘗試把毒品運到香港或取道香港往其他地方。不過，警務處和海關的執法工作非常成功。現有大量關於堵截販毒活動的報告，就是這兩個部門工作成績的明證。

---

<sup>5</sup> 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在一九六五年一月適用於香港，該議定書則在一九七八年七月適用於香港。《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在一九九一年一月適用於香港。《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適用於香港。

<sup>6</sup> 麻醉藥品委員會是聯合國有關毒品事務的中央政策制訂組織，有權審議所有關於公約目標的事宜，包括指定須納入國際管制的物質。

<sup>7</sup>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是獨立的半司法監察組織，負責落實聯合國有關毒品管制的國際公約。

<sup>8</sup> 以“探討國際間防止濫用藥物方法的新進展”為主題。

10.38 執法部門與內地和海外的對口單位，甚至與區域和國際組織，均合作無間。彼此會共用情報，並就聯合執法行動制定行動方針，以期遏止販毒活動。此外，執法部門會與對口單位定期舉行會議，互相通報區域內有關吸毒和販毒問題的最新形勢。

10.39 鑑於毒品問題與很多跨國罪行有密切關係，我們對外尋求合作時，自然不會把目標局限於毒品管制。打擊清洗黑錢、分攤沒收所得的犯罪得益，以及推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也是對外尋求合作的領域。香港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我們已與 25 個國家<sup>9</sup>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與 17 個國家<sup>10</sup>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分攤沒收款額超過 1,000 萬元的販毒得益。

## **(B) 關注事項**

10.40 專責小組知悉，香港已與境外對口單位和機關建立廣大網絡，把毒品問題視作全球問題來處理。香港應注意幾項相關課題。

### **(a) 聯合國方面的發展**

10.41 一九九八年，第 20 屆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通過多項打擊全球毒品問題的決議，即《政治宣言》、《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及《加強國際合作以處理世界性毒品問題的措施》。這些決議的首要大前提是：打擊目前泛濫全球的毒品問題是各國一項共同的集體責任，為此須構建多邊合作的環境，並須訂定各方面兼顧的綜合做法。

10.42 第 51 屆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會議整體審視了有關議題，並討論各國政府在達至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所訂目標和指標方面的進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

---

<sup>9</sup> 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波蘭、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瑞士、英國、烏克蘭，以及美國。

<sup>10</sup> 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英國，以及美國。

處在提交給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報告中，形容全球毒品問題“已受到抑制”，但“仍未解決”。

10.43 在第 51 屆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各國曾熱烈討論一項問題，就是為打擊毒品問題而制訂減少毒品需求策略和措施的進展。有意見指出，國際毒品管制制度一向着重刑事司法及減少供應方面的工作。有意見強調，制訂全面的措施以減少毒品需求也很重要，必須以平衡的方式處理減低供應和需求的措施和進行資源分配，並應以實據為本的做法評估效益。這是香港須密切留意的環節。

#### **(b) 全球吸毒情況及管制事宜**

10.44 國際社會逐漸確認安非他明類興奮劑所構成的新威脅。吸食這類毒品的人數，已經高於可卡因和海洛英吸食者的總和。可卡因和海洛英從植物提煉而來，而有關植物只生長於數個國家，但安非他明類興奮劑是合成毒品，可以在任何國家生產，而且基本上是以化學原料在非法製毒實驗室製造，所以更難管制。

10.45 關於這方面，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已展開全球監察計劃，目的是建立全球信息資料庫，就非法合成毒品作出有效的應變和介入行動。在香港，吸食鴉片類毒品的青少年為數不多。在二零零七年，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為氫胺酮（80%）、搖頭丸（21%）和冰（14%），而後兩者都屬安非他明類興奮劑。為此，香港應積極了解國際監察安非他明類興奮劑的發展。

10.46 雖然氫胺酮是香港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但管制毒品的國際條約沒有把氫胺酮納入規管之列。不過，鑑於若干地區（尤其是東亞和東南亞）吸食氫胺酮的問題普遍，而亞洲和其他地區（包括大洋洲和南美）販運氫胺酮的活動猖獗，有些國家支持把氫胺酮納入為國際管制的毒品。

10.47 二零零六年，麻醉藥品委員會在第 49 屆會議上通過決議，呼籲成員國在國家層面管制氫胺酮<sup>11</sup>。二零零七年，麻醉藥品委員會在第 50 屆會議上通過另一項決議，向正在深入檢討氫

---

<sup>11</sup> 在香港、內地、亞洲多個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幾乎半數歐盟成員國（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地方，氫胺酮現為受管制藥物，但各地的管制程度不相同（舉例說，美國和英國較為寬鬆）。

胺酮問題的世界衛生組織<sup>12</sup>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表達麻醉藥品委員會對吸食氫胺酮問題的關注。本年，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51屆會議上呈交的《2007年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指出吸食和販運氫胺酮的問題，已成為東亞和東南亞多國（包括中國和日本）政府的關注事項。

10.48 雖然香港已超越國際規定，把氫胺酮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管制範圍，但國際社會加強管制氫胺酮，會有助減少這種毒品的供應和濫用。

### **(c) 區域合作**

10.49 多年來，香港、廣東和澳門的合作框架，令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聯繫更為緊密，有助各方就共同關注的毒品事宜進行交流和合作。過往的活動主要是會議、工作坊和研討會，而在最近一次由香港主辦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活動中，三地的參加者參觀了政府部門和禁毒機構的運作情況。這樣，他們了解到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工作理念、監察機制、日常運作和服務，並可在適當的環節謀求實際合作。這次活動為日後進一步協作奠下了鞏固的基礎，也開啓了更多的合作機會。

10.50 我們值得在執法、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等領域，發展更緊密的聯繫和伙伴關係。如三地能舉辦更多的深入交流會議和跨境訓練計劃，讓各方進一步了解對方的毒品管制制度，以及有關規管、立法和康復服務的最新措施，彼此都會受惠。此外，我們可以推動特定項目的協作研究計劃。

10.51 內地其他地方也在禁毒工作上迅速發展和進步。根據三地合作框架的成功經驗，我們值得探討與內地其他地方交流和協作的機會。

### **(d) 販毒活動**

10.52 毒販漸多利用精密的通訊和運輸方法，把毒品運到世界各地。他們會不斷改變運作模式和運輸路線，以便掩飾毒品和逃避偵查。經驗顯示，如不法集團發現某執法機關正在嚴厲掃蕩，他們會立刻發掘新路線或採用新運輸方法，並物色其他入境口岸，供他們進口或出口毒品。

---

<sup>12</sup> 根據《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世界衛生組織是唯一可建議把某物質列為受管制藥物的認可組織，而麻醉藥品委員會則可以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作出決定。

10.53 近期的趨勢顯示，毒品集團日益傾向於在內地製造和貯存毒品，然後逐批少量運到香港，供應本地或其他市場。

10.54 執法機關須保持警覺，並與內地、澳門和海外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定期交換情報。

## **(C) 策略和措施**

### **(a) 國際標準和計劃**

10.55 聯合國三項禁毒公約和相關計劃，為國際社會提供了依據，在共同分擔集體責任的原則下，對付已成為全球問題的毒品問題。各地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會匯集，合力制定國際標準和規定，頒布最佳做法，並就具體事項推行計劃。

10.56 專責小組注意到，這方面緊接而來的重要發展是，麻醉藥品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第 52 屆會議。屆時，各國的部長級人員會出席一個高級別會議，正式檢討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成效，並討論日後對付全球毒品問題的工作次序和目標，以可能擬備一份新的政治宣言。會議重點之一，可能是探討按照一九九八年頒布的主導原則，制訂減少毒品需求的策略。會議可能還會探討安非他明類興奮劑所構成的新威脅。

10.57 香港採取多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同樣着重管制供應和減少需求的工作。不過，很多人也倡議進一步投資於預防教育、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此外，合成毒品也對本港青少年構成重大威脅，禍害遠嚴重於鴉片類毒品和大麻。

#### **建議 10.6**

專責小組建議，短期來說，當局應密切留意二零零九年三月聯合國在評估大會特別會議後的動向，考慮值得香港學習的地方，以及香港適宜採取的跟進行動或進行的研究。作為長遠承擔，香港應持續檢視所用的禁毒政策、措施和法例，務求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並為國際禁毒工作出一分力。

## (b) 國際對氯胺酮的管制

10.58 專責小組理解，內地與香港都關注到國際社會並不管制氯胺酮。在香港，幾乎所有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其中以吸食氯胺酮最為普遍（80%）。在內地，吸食氯胺酮的人數排第五，佔總吸毒人數約 3%。二零零六年，於內地和香港檢獲的氯胺酮，大概佔亞太區總檢獲量的 89%。

10.59 到目前為止，世界衛生組織仍認為現有的資料不足以支持把氯胺酮納入《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的管制範圍。正如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報告所言，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代表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氯胺酮在人類醫學和獸醫學都是重要的麻醉劑（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如倉卒推出措施，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許多發展中國家會無法取得以氯胺酮為主要成分的藥物，致令外科手術也無法進行。

10.60 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可能會在二零零九年舉行下一次會議，現正向成員國收集更多關於氯胺酮的資料。在香港，我們已收集有關氯胺酮所造成嚴重禍害的資料，並會把這些資料交給適當主管當局。

### 建議 10.7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與內地部門緊密聯繫，考慮我們應否和如何協助內地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氯胺酮。

## (c) 加強與內地和澳門的合作

10.61 專責小組注意到，鑑於香港鄰近廣東和澳門，三地之間的客貨運輸頻繁，香港現正面對的毒品問題，與廣東和澳門十分相近，尤其是青少年吸食氯胺酮及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更是三地的主要關注事項。常設的三地合作框架，為香港提供了三地加強合作禁毒的重要平台。

10.62 另外，當局和禁毒常務委員會也積極推動與內地其他地方的聯繫。隨着香港、澳門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專責小組認為，三地加強交流可深化合作關係，並能融合禁毒工作的構思、知識和技巧，明顯會有好處。

### **建議 10.8**

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應繼續利用粵港澳三地合作框架，加強禁毒工作的溝通和合作，並視乎情況，探討與內地其他對口單位的合作機會。

#### **(d) 加強執法方面的合作**

10.63 在執法方面，專責小組理解執法機關一直致力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部門加強聯繫和配合，彼此共用資料，互換情報，並採取聯合行動遏止製毒和販毒活動，實在值得表揚。

10.64 為對付區內跨境販毒的問題，香港已加強與內地當局進行聯合情報分析，利用新引進的統一個案通報範本來查察最新的販毒趨勢和偷運模式，提高了辨識可疑旅客工作的準確程度。此外，我們與內地當局有針對可疑青少年的聯合行動，特別是在節日期間。我們與內地和澳門的對口單位定期舉行會議，合力制定策略，並且互換情報和協調聯合行動。專責小組認為，區內的執法機關宜研訂廣泛合作的安排。

### **建議 10.9**

專責小組建議，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警方和海關應尋求達成更緊密的合作。這包括簡化程序，以便分享有關跨境販毒的情報，及最新販毒方法的資訊。

